

風雨蘭對「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之建議

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支援服務

風雨蘭於 2000 年成立，為香港首間專為受性暴力侵害婦女及其家人提供援助的中心，服務內容包括即時危機介入、個案輔導、醫療診治及跟進、陪同服務、小組治療及服務轉介等，以協助性暴力受害人及其家人，在經歷性暴力侵害及打擊後，盡快獲得適切的支援，重建安定的新生活。我們一直倡議兩性平等、關注女性受到性暴力的威脅及傷害，並致力引起社會關注和正視性暴力這個隱藏卻嚴重的社會問題。關於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支援服務的問題，本會有以下的回應：

性暴力受害人難以向外求助

性暴力受害人有別於其他案件受害人，因為「性」在華人社會中是一種忌諱，而性侵犯更被污名化。在性暴力事件發生後，受害人極需要得到別人的支持，受害人不僅要面對因侵犯事件而導致恐慌、懼怕、受辱、憤怒等不同的負面情緒，同時亦要面對被侵犯後的身體狀況，如擔心自己會否感染性病或懷孕等。此外，若受害人選擇報警，她們亦要面對繁複的司法程序，如錄取口供、接受法醫取證、認人、在法庭上作供等。在惶恐的情況下，她們面對情緒困擾及各種相關程序絕不是一件簡單容易的事，加上社會上對性暴力事件的種種迷思，更為受害人製造無形的枷鎖，使她們難以向外求助。

一站式服務模式之理念

協助性暴力受害人處理創傷事件的過程中，往往涉及跨專業間之合作，例如司法系統（包括向警方報案及接受法醫檢查）、醫療系統及輔導服務。受害人在遇事後，若要尋求各系統的協助，便需要奔走於不同的部門，並將被侵犯的事件不斷向不同部門的專業人士重覆述說，以讓各系統的人員掌握她的資料及狀況。這個求助過程，使受害人除了要承受性暴力事件所帶來的創傷外，亦同時需面對著因制度造成的二度傷害。

風雨蘭的一站式服務

風雨蘭成立 15 年至今，也証實了一站式服務的成效，在「性暴力『幸存者』的求助經驗研究：社區回應與『二度創傷』研究報告」（2011）中亦指出，被訪受害人表示「風雨蘭」一站式服務有助減少她們的「二度傷害」，其中一個主要因素是一站式服務將警務與醫療服務設於同一處，「幸存者」無需要前往不同地方報案及接受醫療服務，減少重覆講述事件的需要，而受害人認為私隱得到保障，有助增加安全感。為減少性暴力受害人在求助過程所遇到的二度傷害，協調各部門在同一地方為她們提供支援成為重要的一環。風雨蘭的一站式服務由 2001 年開始運作，以醫院為本的方式在廣華醫院設立性暴力危機中心，提供一個舒適及隱私度高的環境協助受害人處理性侵犯事件，並與警方、法醫及醫療專業部門

協作，向性暴力受害人提供支援服務。受害人可於風雨蘭危機支援中心進行報警及醫療程序，不需奔走於不同部門，減低求助過程所帶來的二度傷害。

政府應在醫院內設立危機中心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在 2006 年的結論意見中，敦促香港政府重建香港性暴力受害人危機中心，以確保性暴力受害人獲得特別的關注及在完全隱名的情況下獲得諮詢服務。由此可見，聯合國亦肯定性暴力受害人危機中心的重要性。另外，「對性暴力受害人之醫療及法律支援指引」亦提出醫療及法律服務應位於醫院或診所，認同在同一地點處理有關程序是最好的支援服務。由於急症室及門診人流眾多，亦欠缺私隱，故提供性暴力支援服務的最理想地點應是一個安靜及有私隱的環境。因此，在醫院內設立一站式性暴力受害人危機中心能為受害人提供即時醫療支援的同時，亦能在安全、安靜、私隱下進行輔導、報警及法醫檢查等程序。風雨蘭多年來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規格設計中心設備，使性暴力受害人能得到最即時的醫療服務，以及在中心內進行相關的報警程序。作為處理性暴力個案的協調機制，風雨蘭一直協調急症室、婦科部門及警方，致使跨專業界別能順暢地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適時的服務及支援。

現時，政府所運作的性暴力受害人支援服務，根本未能做到在同一地方處理所有程序，受害人仍要疲於游走不同部門。因此，我們呼籲政府長遠應考慮保留在醫院內設立危機中心的模式，以一站式服務模式向性暴力受害人提供整全的支援服務，讓受害人可以在同一地方完成醫療、報警、法醫等程序。

警方成立專隊處理性暴力個案

根據風雨蘭前線經驗，警方不同隊伍在處理性暴力個案時會採取不同的做法，對性暴力受害人亦欠敏感度，有時更會忽視受害人的醫療及福利需要。部份受害人在報警後沒有被轉介接受醫療及社工服務，以致錯過最佳接受醫療保障的時間，亦無法在過程中得到陪同服務及情緒支援。另外，亦有受害人因不停轉換調查警隊而要不停覆述事件。我們認為警方應加強對前線警員處理性暴力個案及性別敏感度的培訓，並設立專隊處理性暴力個案，避免案主要不停轉換調查隊伍而覆述事件及過長的等候時間。警方亦應與民間婦女團體設立恆常會面機制，定期與團體會面，反映性暴力個案處理情況。

建議:

1. 真正落實一站式運作，在醫院內設立一站式性暴力受害人危機中心，讓受害人可以在同一地方完成醫療、報警、法醫等程序；
2. 警察設立專隊處理性暴力個案，確保受害人獲得即時的醫療及社工支援服務；
3. 與警方設立恆常會面機制，定期與團體會面，反映個案處理情況。